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2〕52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重点任务督办清单的通知

各省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各市安委办：

为深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难点、堵点任务落细落实，根据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总体安排，经省级各专题、专项整治牵头部门提供，省政府安委办梳理形成了2022年度重点任务督办清单（见附件1），连同国务院安委办下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重点任务”（共计26项50条）一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机制（晋安办发〔2022〕6号文件印发）要

求，以落实重点任务为牵引，推动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一、各省级专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要将专项整治任务量化分解到各责任单位，逐月汇总进展情况，统计完成率，并开展自评，自评情况要填写月度自评表（见附件 2、3），于每月 28 日上报省政府安委办。

二、每月 5 日前，各市安委办要登陆“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直报系统”填报“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制度措施、工作进展和整治完成情况”等数据、清单，杜绝迟报、漏报和上报信息不实等行为（省级专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每月向省政府安委办填报后，由省政府安委办统一汇总上报）。

国务院和省政府两级安委办督办的重点任务为每月必报内容，对个别单位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整治进度的要专门作出说明。省政府安委办将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机制要求，每月向省政府“13710”督办平台报告，并视情向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发提醒函；每季度全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调度会议上，省政府领导通报有关情况。

三、各市安委办每季度要将本地区各专题、专项整治任务总数和整治任务完成率（各专项整治需分别列出任务数、完成率及印证资料），存在突出问题，年度专项整治总体安排部署情况等上报省政府安委办；各市第一季度进展情况，请于 4 月 10 日前报省政府安委办。

联系人及电话：郑海鹏 6819560

邮箱地址: [sxszfawb@163.com](mailto:sxszfawb@163.com)

- 附件: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整治任务  
督办清单
2. 专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机制每月自评表
3. 专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机制每月进展情况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整治任务督办清单

(含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重点任务,共 26 项 50 条)

序号	专题、专项整治	省直牵头单位	重点整治任务	具体工作或阶段性工作	完成时间	承办单位	备注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省应急厅	1. 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是否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进行设计复核,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在役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	年底	各市应急局	危化一处
				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年底		
			2. 督促各市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全部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	每月定期统计危险化学品企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情况,并督促未配备、未持证的企业整改到位。	年底		
			*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油气储存和油气长输管道环节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治理。(标注*的为国家重点任务,未标注*的为省级重点任务,下同)	(1)推动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聚焦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提升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等任务,集中一年时间开展治理攻坚。 (2)开展重点地区行业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继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年底	各级应急、工信、国资委、市场监管、能源等分工负责	具体工作 (1)由危化二处牵头,(2)由危化一处牵头。

		省应急厅	1. 督促临汾市制定出台当地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制定本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并发布实施。	6 月底	临汾市安委办	危化二处
		省应急厅	2. 推动各市制定危化品“禁限控”目录。	各市要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木兰并公布实施。	10 月底	各市安委办	
		省应急厅	3. 在临汾、晋中增设省级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	增设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10 月底	临汾市、晋中市安委办	
二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省应急厅	1. 建成 20 座智能化煤矿、500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4 月底前 20 座智能化煤矿、500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部开工建设，年底建成。	年底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国家矿监局山西局、省应急厅	煤矿执法处
		省应急厅	*重点整治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以及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屡禁不止等问题。	(1) 持续推进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 (2) 加强矿山安全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年底	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和各级公安、自然资源等分工负责	

三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省应急厅	<p>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山西省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及相互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露天矿山以市场方式进行整合。</p>	<p>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山西省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p>	年底	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	非煤矿山处
			<p>省自然资源厅就“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及相互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露天矿山以市场方式进行整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出台有关标准规定。</p>				
			<p>*重点整治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以及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屡禁不止、非煤矿山安全基础薄弱、信息化建设水平不完善等问题。</p>	<p>(1) 加强矿山安全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2) 督促各地深化“三个一批”工作，加快无主和停用时间超过3年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按期完成尾矿库“头顶库”安全治理任务。 (3) 督促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建设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p>	年底	矿山安监局和各级公安、自然资源等分工负责	

四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省消防救援总队	1. 石化企业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年内对所有大型石化企业进行一次排查检查，排查出的老旧消防设施器材完成更新改造。	年底	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2. 各地区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10月底前研判分析辖区内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制定整改措施。年底前完成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治理。	年底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中小企业发展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b>*重点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风险隐患突出以及新业态新风险和有关主体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措施不落实等问题。</b>	<p>(1) 部署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分级分类评估、集中开展整改、组织核查验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p> <p>(2) 部署开展村（居）民自建房消防综合治理，重点整治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住宿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自建房，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p> <p>(3) 总结有关地区电动自行车治理和加强基层监管等经验做法，切实解决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問題。</p> <p>(4) 编写下发养老院、医院、学校、仓储物流企业等重点场所领域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聚焦化学储能电站等新业态，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开展标准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p>	年底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牵头，住建、民政、能源、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	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	省交通厅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治理。	加强道路危货运输车辆异地经营安全管控。督促长期异地经营车辆所属企业在当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备案情况报企业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月底	省交通厅	
				加强道路危货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加强对道危险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源头管理和动态监管。	年底		
			*集中整治重点车辆及重点路段 机动车违法违规、“大吨小标”、非法改装、互联网平台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商渔船碰撞、商渔船自沉、涉客船舶火灾等突出问题、安全监管部门合力有待强化等问题。	(1) 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等非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运营协同治理、治超综合执法常态化机制。 (2) 深入开展农村地区通行车辆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牌无证、货车和拖拉机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深化“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 (4) 强化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水上运输船舶自沉风险防控、商渔船防碰撞风险联合防控。 (5)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切实查清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年底	各级公安、交通、工信、农业农村、应急、市场监管等分工负责	

六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省住建厅	1. 加快推进使用满 30 年及以上的老旧燃气管线改造，确保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太原市完成 260 公里管线改造；阳泉市完成 82.2 公里管线改造；忻州市完成 8.3 公里管线改造。	10 月底	相关市人民政府	市住建部门
			*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及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源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深入实施《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集中一年时间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整治制约当前燃气安全的重点问题。 (2) 制定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目标和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列入国家“十四五”重点项目予以推进。	年底	各级住建、交通、市场监管、商务、应急、发改、财政等分工负责	结合各市实际落实
			*重点整治违法建设行为和擅自改造房屋、改变使用功能、违法违规转包分包等问题。	(1) 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 (3) 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管理，研究制定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4) 组织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排查整治。	年底	各级住建、交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分工负责	

七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	省工信厅	1.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加强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指导属地开发区管委会建设专职消防队伍。	年底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2.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已确定按智慧园区建设的，年内平台建成率达到100%。	年底	各级有关监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	省生态环境厅	1. 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和使用安全检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	各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煤改气”施工和使用安全检查，明确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好安全管理职责。	年底	省发改委、省住建厅	

			2. 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 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	各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时序推进洁净型煤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入户排查和一氧化碳浓度报警安全装置推广使用等有关工作。	年底	省能源局、省住建厅	
九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省市场监管局	扎实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治理, 继续扩大电梯检验检测试点范围, 着力提升在用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对全省 3.5 万余台电梯鼓式制动器, 按照制造厂的技术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松闸顶杆, 督促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验,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 每季度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9 月底	省市场监管局	
				公布第三批朔州、长治、晋城、阳泉 4 个市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	10 月底		
十	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	省应急厅	1. 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涉爆粉尘企业重点事项整改落实“回头看”执法检查。	督促指导企业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6 月底	各级应急部门	冶金工贸处
				开展专项执法,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 并督促企业整改。	9 月底		
				年底前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确保整改到位。	年底		
			2. 对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轻工重点企业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会诊”指导服务。	轻工重点企业聚集的县将应急管理部制作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教育片免费发送给企业, 督促企业开展宣传教育。	4 月底		
			县区监管部门完成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9 月底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对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 并组织专家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年底						

十一	其他	省应急厅	*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点整治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	<p>(1) 修订研究出台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及安全生产有关条款的司法解释，明确适用具体情形。</p> <p>(2) 各相关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各级应急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p>	年底	各级应急、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司法、市场监管、矿山安监局、能源、铁路、民航等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落实具体工作（2）
----	----	------	---	--	----	--	-----------

附件 2

专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机制每月自评表

专项整治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自评日期	
类型	标准名称	评价标准说明		是/否
机制建立情况	研究部署	主要负责人是否开会研究部署		
	任务清单	任务分解是否细化具体详实		
	责任清单	工作专班是否建立运行并压实到人		
	措施清单	推进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结果清单	完成指标是否量化便于评价		
	考评调度	内部考评调度激励措施是否明确		
机制运行情况	研究部署	主要负责人本月是否开会研究部署		
	现场推进	主要负责人本月是否深入现场推动		
	时序进度	本月工作推进是否达到时序进度		
	实际成果	本月是否取得标志性实际成果		
	考评调度	本月是否进行内部考评调度通报		
	是否完成	本项工作是否完成既定目标申请办结		
<p>注意事项：每项要素需如实准确填报，如填“是”，必须附相应的印证材料作为支撑。</p>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专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机制每月进展情况表

专项整治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是否完成	
整治任务	主要措施	工作进展		成果亮点		困难问题	
备注							

承办人：

联系电话：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